

池州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文件

国合字〔2026〕1号

关于修订印发《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外国留学生奖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对《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来华留学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来华留学生刻苦学习、提升来华留学生综合素质，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皖教秘外〔2013〕134号）等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来我校就读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学生，包含学历生和非学历生。

第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标准

第四条 我校留学生可以申请“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和“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

第五条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依据《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皖教秘外〔2013〕134号）执行。

第六条 “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包括“入学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实践专项奖学金”三项。

第七条 “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类别与标准：

（一）入学奖学金

针对一年级学历生和首次进入我校语言进修的非学历生。学历生入学奖学金标准为 16000 元/年；非学历生入学奖学金标准为 10000 元/年。

（二）学业奖学金

针对二年级及以上学历生，设三个等级，一等标准为 16000 元/年；二等标准为 14000 元/年；三等标准为 8000 元/年。

（三）实践专项奖学金

针对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实践活动或比赛中获奖的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国家级比赛（每单次）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200 元；省部级比赛（每单次）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600 元；地市级或校级比赛（每单次）一等奖 600 元、二等奖 400 元、三等奖 200 元。

第八条 “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入学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同年内不可叠加申请。

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

第九条 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对华友好，无不当言行，尊重我国风俗习惯，无犯罪记录；

（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同学之间相处融

洽，未受到相关处理处分；

（三）按时到校报到，按时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和购买保险，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学历生申请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

第十条 “入学奖学金” 申请条件

一年级学历生和首次申请我校语言进修的非学历生且符合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 申请条件

针对二年级及以上学历生且符合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等奖：根据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式，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3.0 分（含）。

二等奖：根据学校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式，平均学分绩点 GPA 不低于 2.0 分（含）。

三等奖：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出勤率达到 95%以上（事假、病假均已履行请假手续），无旷考记录且所修课程全部及格。

第十二条 奖学金申请材料

（一）《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二）个人护照信息页；

（三）最高学历证明；

（四）前一阶段学业成绩单（中、英文以外文本附翻译件）；

（五）有效的 HSK 证书等证明；

（六）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比赛通知等支撑材料；

（七）其他加分事项证明材料。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

第十三条 “池州学院留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为十月底，其中“入学奖学金”要求学生按时报到注册，完成缴费。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留学生将取消其奖学金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二）国际教育学院组织对申请者资格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国际教育学院将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拟授各类奖学金人员名单予以公示；

（四）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留学生，可以在公示阶段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诉；

（五）公示结束后，确定留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获得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立即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一）有违法行为的；

（二）因各种原因退学的；

（三）恶意违反签证/居留许可等规定而受到处分的；

（四）恶意违反留学生日常或宿舍管理相关制度而拒不改正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

涉嫌欺骗等行为，学校有权追回奖学金，并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23〕29 号）废止。